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局长 汪隽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深圳市光明区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18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光明行政区成立元年。2018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一次党代会精神，紧密围绕加快建设“四城两区”、打造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战略目标，依法组织财税收入，科学安排预算支出，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惠民生和促发展资金需求得到有力

保障，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初步统计，2018 年来源于光明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143 亿元，增长 9%。**分部门看：**国家税务部门组织各项税收 140 亿元，增长 10%；财政部门组织各项收入 3 亿元，下降 26%；**分级次看：**中央及市级收入合计 90 亿元，增长 1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 亿元，增长 7%。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121 亿元，下降 13%，完成调整预算的 99%。

考虑转移性收入后，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39 亿元，总支出为 13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约 0.9 亿元，连续第十一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69 亿元，增长 1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 亿元，增长 16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65 亿元，增长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8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0.7 亿元，增长 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 0.6 亿元，增长 142%。

二、2018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全口径税收较快增长，区级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光明区经济平稳运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重点产业、企业持续做大做强，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带动辖区全口径税收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18 年累计完成 140 亿元，同比增长 10%。光明区财政自 2008 年独立运行以来，全口径税收规模 11 年间从 24 亿元扩大至 2018 年的 140 亿元，年均增长近 20%，增速位居全市各区前列。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达到 208 亿元，区级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为行政区设立后的大建设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2018 年，区财政部门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提高资金支付效率，着力做好民生实事和重大民生工程资金保障，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强基惠民、城市品质提升等直接惠及社区基层的项目资金投入。一是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增加安排马山头学校及第二中学两所新办学校开办经费，加大学前教育及民办教育投入规模，调整教育费附加支出安排，全年实现教育支出 18 亿元，同比增长 20%。二是推动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推进我区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社康中心经费保障，增加安排家庭医生签约补助，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大讲堂进社区活动，有效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全年实现医疗卫生支出 11 亿元，同比增长 17%。三是全力推动城市

品质品位提升，全年安排城市品质提升及强基惠民项目支出 11 亿元，完善城中村及社区周边卫生环境治理、交通整治及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社区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化水平大幅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四是加大对低收入人群的住房保障力度，全年安排保障性住房回购资金 3 亿元，用于天汇城、和润家园及星河项目保障性住房回购。五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扩大低保、低保边缘等困难群众救助范围，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居家安养、社区日间照料及机构集中托养服务，扩大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补助覆盖范围，提升补助标准。

（三）重点保障基础设施项目需求，全力推动宜居环境建设。

为全力打好治水提质攻坚战，改善城市环境面貌，迅速提升辖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2018 年在建设项目资金安排上有力保障了治水提质、房屋征收、城市公共安全、道路交通建设、医疗及教育硬件条件改善、产业配套设施发展等多方面的资金需求。比如新陂头河综合整治工程、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工业区正本清源工程、公明核心东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科裕路、长圳路、长春北路、马山头学校、白花学校、新建凤凰学校、红花山中学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扩建及迁建工程、文化艺术中心、大顶岭绿道（一期）、荔湖公园、红坳保障房建设等等。全年发改部门下达区级投资计划 63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支出 61 亿元，完成比例近 97%，

有力推动了光明区宜居环境建设。

（四）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支持打造优良营商环境。

2018 年，光明行政区刚刚设立，围绕全区新一轮创新战略布局，以光明科学城落地建设为契机，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全年落实区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2.4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和重大科研成果转化。全力支持配合区产业引导基金高效运作，持续推进“产城融合”，积极涵养和培育优质税源，积累发展后劲。继续积极落实上级减税降负政策实施，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非税收入清理减免力度，进一步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五）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新《预算法》，区财政部门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发挥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月开展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督查机制，压实单位支出责任，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为我区近年来较高水平。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全面扩大预算绩效目标覆盖范围，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及重点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保障我区大建设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我区2018年成功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亿元，为今后拓展建设资金融资渠道积累了宝贵经验。

第二部分 2019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19 年经济及财税形势预测

2019 年是光明设立行政区后的第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也是我区推进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开局之年。**从经济形势看**，在外部环境冲击与国内结构性矛盾交织影响下，光明区 2019 年经济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是**：龙头企业产值增长潜力较大，大企业梯队进一步巩固，部分中小企业主动增强适应市场能力，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全面建设，营商和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小升规”工作全面推进。**制约因素是**：显示面板价格将影响华星光电增长空间，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效应将逐渐显现，城区间竞争将持续加剧，企业外迁苗头凸显，部分指标数据走势不容乐观。

从财税形势看，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持续深化，企业生产经营压力继续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华星光电税收增速承压；中央持续加大减税降负工作力度，加大对出口企业的退税扶持；房地产行业调控继续从严，相关税收增长受限；现代服务业税源仍处培育发展阶段，短期内难以形成有力支撑。经

综合分析，预计 2019 年我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可完成 157 亿元，较 2018 年完成规模（140 亿元）增长 12%。

二、2019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2019 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光明区委一届一次党代会和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快建立完善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城市质量提升年”和“作风建设提升年”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加快提升城市品质品味，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健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推进建设“四城两区”，打造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为光明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进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19 年光明区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牢牢把握经济财税发展形势，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根据 2019 年国家财税体制改革和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预判，结合房地产调控和土地供应计划，积极稳妥安排收入

增长预期，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可控。加强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于已分配部分的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结转资金，可考虑提前统筹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支出；对于国土出让分成收入结转在当年收入 30%以内但未安排项目的资金，也加大力度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盘活。

（二）始终坚持以民生改善为优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始终将加大民生投入和改善公共服务品质作为第一要务。支持教育资源优化布局，重点保障学前和义务教育，加大新建学校建设投入，引进名师名校提高教学质量；支持医疗卫生高地建设，打造高水平公立医院，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群众文体事业发展，加快推进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建设运营，持续加大各具特色的文体艺术活动投入力度。

（三）紧扣绿色发展工作主线，服务保障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

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以及做好山水大文章和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等重点工作，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大力争取上级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合理合规引入社会资本，全力支持保障治水提质、城中村综合治理、城市品质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打造乐居宜业的

城市环境，推动加快建设绿色城区和智造强区。

（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执行主体责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一是编细编实年初预算，推动预算单位强化项目储备，按照依据充分、标准科学、结构合理和程序规范的原则构建项目体系，提升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明确预算单位执行主体责任，主动抓好支出政策落实和内控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覆盖，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光明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光明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 2019 年光明区经济财税发展形势，2019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60.69 亿元，比 2018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15.22%。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14.26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一）增值税收入预计为 31.41 亿元，增长 24.96%。主要由于我区经过多年对基础设施及企业营商环境的持续提升，辖区平板显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优势产业集群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济活力不断提升，预计将带动增值

税实现较快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8.59 亿元，增长 15.71%。主要由于辖区重点企业经济效益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随着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进一步为企业降成本，有望带动企业所得税实现较快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2.34 亿元，下降 42.13%。主要考虑受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及征管改革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收入大幅下降。

（四）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 13.32 亿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 亿元，增长 0.48%；房产税 1.37 亿元，下降 15.91%；印花税 1.70 亿元，增长 11.78%；城镇土地使用税 0.35 亿元，下降 21.40%；土地增值税 2.28 亿元，下降 14.28%；契税 2.28 亿元，增长 50.24%，主要是加大对辖区房地产交易相关税收清缴力度。

（五）非税收入预计为 5.03 亿元，增长 68.84%。主要由于增加与市特区建发集团合作项目一次性收益尾款 2 亿元。

（六）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 40.68 亿元，增长 14.40%。主要是市财政委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的市投区建补助规模将有所增加。

（七）结转结余收入预计 0.89 亿元，下降 31.25%。主要由于各单位需专项结转至下年安排的支出项目规模减少。

（八）调入资金预计 12.01 亿元，下降 75.60%。主要由

于历年存量资金已基本盘活完毕，同时上年为平衡预算收支，全年调入预算稳定金规模较大。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11.73 亿元、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0.19 亿元和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约 0.09 亿元。

二、光明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一）2019 年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主要变化。

2019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部署，全区财政预算以惠民生、保重点、显效益和强执行为导向，切实落实预算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和绩效要求。主要的改进如下。

1.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等有关会议精神，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可支配财力优先满足政权运作和提升民生公共服务需求，加大重大项目保障力度。继续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要求，节用裕民，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开支，合理压减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一般性经费支出。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规模较 2018 年执行数下降 8.26%。

2. 编实编细项目预算，提升预算可执行性。进一步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严格实行三级项目申报体系，所有支出安排必须细化至底级，功能分类细化至项级，经济分类细化至款级，推动各预算单位对年度工作开展早做谋划，做到预算编制切实可行、有依有据，以确保年度预算执行均衡有效。

3. 坚持权责对等，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按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更加注重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的合理性，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质询。明确部门预算管理权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更好落实预算单位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的主体责任。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内控机制。

4.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健全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主体责任，用好用足财政资金，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14.2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114.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0.37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3.89 亿元。

光明区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8.75 亿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29.01%。主要原因：一是考虑行政区新成立，机构和工作职责增加等原因，适当增加政府各部门履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支出；二是根据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部署，新增“一街一车一室”工作经费、食品安全战略阳光智慧餐饮工程之“互联网+明厨亮灶”工作经费等项目。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0.13亿元，主要是新增人民武装部相关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9.72亿元，增长0.48%。由于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原因，2018年原在此功能科目下的消防部门相关支出，2019年调整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如剔除该因素，按同口径对比增长18.39%，增加部分主要用于：一是公安系统民警、辅警等人员增加，相应提高经费保障规模；二是加强公安器械装备，增加安排装备购置经费；三是考虑新增设立区检察院及法院，适当预留相关部门专项经费。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20.52亿元，增长34.63%。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新增华中师范大学附属光明勤诚达学校、塘家学校（暂定名）等5所公办学校开办费用；二是新增明安幼儿园、新地幼儿园（暂定名）等4所公办园，相应增加开办费（主要用于装修及购置教学所需设备设施）及相关购买服务资金；三是考虑新办学校以及其他学校购买教学服务需求增加，相应增加相关经费安排；四是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新增安排公办学校“午餐午

休管理费”项目，加强在校学生午餐午休管理，同时安排低保家庭学生午餐补助等内容。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57 亿元，增长 157.44%。主要是 2019 年以光明科学城落地建设为契机，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科学研究和源头创新能力，为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动力，计划进一步加大对区经济发展资金等财政扶持资金安排规模，大幅提升对科技创新类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借助财政扶持资金杠杆效应及激励引导作用，加快推动辖区社会经济良性循环发展。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28 亿元，增长 2.7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5.11 亿元，增长 1.03%。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0.09 亿元，增长 10.34%，主要是增加与国科大合作办学经费 0.8 亿元。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33 亿元，增长 13.6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安排环保管家服务、环保网格管理等经费项目；二是市财政转移支付安排的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规模有所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

安排 34.45 亿元，下降 19.46%。主要是 2018 年原从本科目安排的城市品质提升资金及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在 2019 年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如剔除这一因素，该项支出同口径增长 31.66%。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2.50 亿元，下降 2.79%。主要是区经济服务局 2018 年安排基本农田经营权回收资金 1.3 亿元，此项工作已完成，2019 年未申请相关经费。如剔除这一因素，该项支出同口径增长 96.43%，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安排治水提质管家服务、小型水库安全鉴定等经费项目；二是参照宝安等区的做法，适当提高我区水务设施管养标准，进一步增加相关经费保障。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30 亿元，增长 29.22%。主要是加大辖区交通整治经费投入，增加交通大会战提质增效等工作经费安排。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0.28 亿元，增长 365.44%。主要是 2018 年市财政委下达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2 亿元，因下达时间较晚，需专项结转至 2019 年支出。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0.1 亿元，下降 86.35%。主要是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对口帮扶单位申请金额规模进行适当调减。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03 亿元，增长 6.74%。

16.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4.30 亿元，下降 7.46%。主要是 2018 年存在调整以往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一次性因素。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86 亿元，增长 72.32%。主要是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影响，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消防事务相关经费调整至此科目安排。

18. 预备费安排 2.05 亿元，增长 70.83%。按照《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四部分 光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光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19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78.63 亿元，其中含当年收入 0.07 亿元、转移性收入 78.56 亿元。

（一）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约 0.07 亿元，较 2018 年执行数（下同）下降 47.91%，主要按照市财政委预告知规模安

排。

（二）转移性收入 78.56 亿元，增长 13.77%，主要包含市转移支付补助 74.71 亿元（其中含国土出让分成收入 74.56 亿元）和上年结余收入 3.85 亿元。

二、光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光明区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8.63 亿元。

（一）国土基金支出 78.41 亿元，较 2018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13.87%。包括：当年国土出让分成收入安排的支出 74.5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60.54 亿元，增长 22.20%，主要是考虑 2019 年区建设发展需求以及治水提质等重点项目需要，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保障力度。

2. 保障性住房回购及管理支出 1.01 亿元，下降 67.0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大部分回购支出将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待区发债规模确定后纳入年度调整预算安排。

3. 强基惠民项目资金支出约 5.73 亿元，增长 20.84%。主要保障已开工建设的强基惠民项目资金需求，其中：光明街道约 0.64 亿元，公明街道约 1.03 亿元，凤凰街道约 0.79 亿元，新潮街道约 1.17 亿元，马田街道约 1.2 亿元，玉塘街道约 0.9 亿元。

4. 城市品质提升资金支出约 6.01 亿元，本年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整治、城中村交通治理、城中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城中村消防设施建设等。其中：城市管理局约 2.86 亿元、光明街道约 0.47 亿元、公明街道约 0.38 亿元、新湖街道约 0.29 亿元、凤凰街道约 0.22 亿元、玉塘街道约 0.71 亿元、马田街道约 1.1 亿元。

5. 基本农田改造和维护支出约 0.20 亿元，增长 8.11%。根据预算单位申报规模安排。

6. 同富裕社保补助支出约 0.87 亿元，增长 2.92%。

7. 国有未出让土地后续管理支出约 0.3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8. 办事处查违支出约 0.93 亿元，下降 17.39%。根据单位申报规模安排。

9. 规划国土专项经费支出约 0.15 亿元，下降 22.04%，根据单位申报规模安排。

10. 三防应急资金支出约 0.35 亿元，增长 727.42%。主要是将原通过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的三防应急资金全部纳入本项目安排。

11. 上年结转市投区建项目约 2.18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市财政委下达的市投区建项目（主要为土地整备项目）结余资金，专项结转安排至本年支出。

12. 其他项目支出约 0.12 亿元，主要是土地监察专项经

费和专项债券发行及付息支出。

（二）体彩公益金支出约 0.0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三）福彩公益金支出约 0.15 亿元，主要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等。

第五部分 光明区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光明区属国企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纳入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

二、上缴比例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的要求，2020 年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按照光明区国资监管文件的规定，区属国企利润上缴按照以下比例提取：1,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部分按 40%的比例提取；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的比例提取。区属国企 2016-2018 年实际利润上缴比例已达到 34%。

三、总体平衡情况

预计 2019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3,1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43 万元，上年结转 758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3,10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0 万元，转移性支出 931 万元。

四、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3,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区属国企光明建发集团上缴利润 2,343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 758 万元。

卫光生物属于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证监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时间比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间提前半年。因此卫光生物待 2019 年实际分红后，列入 2019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调整预算进行安排。

五、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101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0 万元和转移性支出 931 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70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3.36 万元。主要为根据市政府有关原农场干部生活费补贴的批复意见，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发放原光明农场政企分开前退休干部生活补贴差款。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33.64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深光管〔2018〕16号）要求，补发区属国企“两监”人员2016-2018年薪酬共计583万元。

（二）转移性支出 931 万元。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7〕27号）的要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22%。区国资部门为加大区属国企对光明区财政收入的支持力度，以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的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931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第六部分 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初审2019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 意见建议情况

2019年1月3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2019年计划预算草案初步审查工作会议，财政部门汇报了2019年政府预算的初步方案，听取了代表关于2019年预算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提高收入预算的科学性、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的支出力度、进一步细化预算草案等。财政部门会上就相关问题作出了解释。会后，区财政部门对初审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合理吸收采纳初审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为保障我区2019年建设发

展资金需求，根据我区当前面临的财政经济形势，科学研判2019年收入状况，合理估计收入增长预期。继续落实减税降负及结构性减税政策，切实做好预算收入管理。同时，考虑多措并举拓宽收入来源渠道，通过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发行、加强PPP合作以及积极申报市级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等方式，做好建设资金保障工作。加强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预算安排中全年教育、医疗支出等九大类民生支出达8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继续完善治水提质、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政策体系与制度保障，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充分保障民生领域的资金需求。同时，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快政策落实，重点优化对已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继续完善2019年预算草案编制，优化文字表述，进一步细化对一般公共预算各功能科目的支出安排情况，继续充实预算安排的上下年度对比数据及增减变动原因分析，便于代表审议。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19 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约为 1.48 亿元，具体如下：

（一）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考虑行政区设立后，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对外交流交往活动预计有所增加，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调增至 600 万元（低于龙岗、罗湖、南山等区，与坪山、龙华等兄弟区相当）。

（二）2019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9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减少约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继续严控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 1.39 亿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约 0.51 亿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88 亿元，较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46 亿元，主要由于行政区成立后，为加快补齐公共安全服务短板，逐步完善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器械装备，增加安排应急指挥、反恐防爆、警用巡逻、运兵及消防等特种车辆购置经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1 亿元，增加 0.05 亿元，主要是新增购置特种车辆带来运行经费增长。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

二、2018 年末光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 亿元。

三、根据市财政委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